

## 项目交易条件说明

(一) 交易标的内容：博罗县发展与改革局下属国有企业物业（澜石新库），位于惠州市博罗县长宁镇澜石新圩（长宁镇澜石市场旁），仓库区用地面积 1350 m<sup>2</sup>（其中：空地面积 965 m<sup>2</sup>；库区内有仓库一座，建筑面积 250 m<sup>2</sup>，为砖混平房仓；临街楼房一栋两层，占地面积 135 m<sup>2</sup>）（以下统称“标的物”）。

以上标的物具有国有土地使用证，标的物现状为闲置。现面向社会公开招租。

(二) 标的用途：1、由竞得人按照标的物的现状结构使用。2、竞得人不得将标的物用于工业生产加工；3、不得用于存储、生产加工、出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污染、有放射性的危险品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储藏的物品；4、竞得人应依法在标的物内开展经营活动；5、竞得人不得将标的物全部转租给第三方经营。

(三) 租赁期限：5 年（从合同生效之日算起）。

(四) 报名人条件：竞投人应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或人民法院被执行人公示系统未被列入失信名单。竞投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五) 交易保证金的收退：竞投人须缴纳交易保证金 ¥20,496

元(人民币贰万零肆佰玖拾陆元整)。竞得人竞得项目后,待结果公示期满(3个工作日,以网上成交日起计)且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竞得人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后原路退还。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

(六)租赁押金:本项目承租人须按中标价两个月租金标准缴纳租赁押金,在签订租赁合同前须按委托方要求缴纳到指定账户。

(七)竞租人需认真阅读委托方提供的合同版本,竞租人竞得租赁物业后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合同版本签订合同,不得反悔,否则取消竞得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装修说明:该房屋不设装修免租期,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后退租时房屋的装修不得私自拆卸,不得索要任何装修费用。

(九)提前终止合同:租赁期间,因政策变更、城市改造、政府决定、资产管理部门以及委托方和产权单位需要征用或拆除、改造、收回已租赁房屋时,承租方无条件执行,合同随即终止,委托方提前通知承租方,承租方应当在收到委托方通知的期限内搬迁完毕,由此引起承租方的经济损失委托方不做任何补偿或赔偿(包括装修等费用)。



除上述客观情形外，任何一方擅自提出终止合同的，需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合同终止。

(十)续签说明：租赁期满，标的物将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公开招租，价高者得。（政策如有改变时以最新政策执行）。

(十一)意向竞投人可与委托方（业主）联系到标的物处察看并了解标的现状，联系人：廖秋棠 电话：0752-6660262

